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5〕4号

关于《必凯新材料万吨聚乙烯醇涂布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汕头必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必凯新材料万吨聚乙烯醇涂布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汕头综合保税区 D08-2 地块厂房一层西侧二线车间（租用，总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拟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设置 2 条涂布生产线，使用流延聚丙烯薄膜(CPP)、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聚乙烯醇涂布乳液等原辅材料，生产聚乙烯醇涂布膜。项目建设成后，预计年产聚乙烯醇涂布膜 10000 吨。项目不设食宿。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涂布头清洗废水、软水生产过程产生的浓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涂布头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浓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综合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主要

为涂布乳液在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和燃烧废气一并进入位于楼顶的一套“除雾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5米。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生产边角料、薄膜废包装材料、涂布乳液废桶等）、危险废物（涂布乳液废桶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涂布头清洗废水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或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2. 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省环境应急平台备案。

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0.984t/a（有组织排放量0.718t/a，无组织排放量0.266t/a），NO_x：0.258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

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5年9月18日



